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7-49

2007年7月27日

從《月牙兒》到《霓虹》

《南風窗》記者 李北方

第一次讀老舍的《月牙兒》的時候，我還很小，還不大弄得清非虛構類作品和小說的區別，以致於讀過之後最大的感想竟然是，老舍原來是個女的，還做過妓女！當年由於讀物貧乏，我若干次重讀這篇在老舍的作品中並不顯得重要的中篇小說。

《月牙兒》用淒美的筆調，以主人公“我”（以下稱“月牙兒”）的回憶講述了一個舊社會母女兩代被生活所迫，淪為“暗門子”（暗娼）的故事。“月牙兒”的父親因病故去後，母親為了活命，幹過各種粗活，改嫁過一次，終遭拋棄，於是開始做妓女。“月牙兒”抗拒過母親，曾希望靠勞動生存，但她一次次受挫，終於明白“學校裡教給我的本事與道德都是笑話，都是吃飽了沒事時的玩意”，接受了“婦人只有一條路走，就是媽媽所走的路”這樣的殘酷現實，也做了妓女，用當年母親養活她的方式

來養活老去的母親。“她養著我的時候，她得那樣；現在輪到我養著她了，我得那樣！女人的職業是世襲的，是專門的！”

老舍寫的故事發生在舊社會，是一個書本教給我們的“舊社會把人變成鬼”的典型樣板。曾以為，對於許多與我一樣的讀者，這篇小說除了給我們一些關於舊社會的感性認識外，沒有其他的作用了，類似的故事不會再成為當今這個時代文學寫作的主題，這倒不是因為類似的事不再有，而是作家們的眼睛不知道在看著哪裡。直到我讀到曹征路的作品《霓虹》，這篇小說講述的故事簡直就是《月牙兒》在當下的翻版，發表時間相隔 70 多年的兩部中篇小說遙相呼應，讓人心驚。

曖昧的光亮

《霓虹》採取了一種新穎的寫作方式，以對一宗命案的偵察日誌和談話筆錄交叉死者留下的日記的方式展開，主要通過主人公的日記展開故事的敘述，同時用了大幅的筆墨刻畫了主人公的心理活動。

故事的主角名叫倪紅梅，是一名國有企業的下崗職工，1980 年代初頂替因保衛公家財產而犧牲的父親，進了絹紡廠當工人。年輕的時候，她是個愛養花的女孩，是唱著“親愛的朋友們，美妙的春光屬於誰？屬於你，屬於我，屬於我們 80 年代的新一輩”成長起來的，在記憶中“不管怎麼說還有過幾天快樂日子”。後來，同為國企職工的丈夫也在事故中死亡，再後來就是企業改制，下崗回家，在別人的話語裡，處於“人雖然下崗了，但思想沒有下崗，還在關心改革發展”的狀態。

下崗後的倪紅梅，上有一個癱瘓在床的老人，下有一個患病的女兒。她賣過早點、端過盤子、幹過按摩女，但這不足以支持

家庭和女兒的醫療費。善良的鄰居借錢給她，可他們也不富裕，都急等著用錢。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倪紅梅做了妓女。這是一個基於責任的艱難選擇，“對我來說，死是最簡單的解決。可我沒有那個權力，我必須對那些好心借錢給我的人負責，還有對艾艾和奶奶負責。”她的選擇得到了周圍人的同情和理解，不理解的老人後來也慢慢接受了現狀。

回想過去的經歷，她感到受了欺騙和愚弄，“當年常虎被行車砸死，百分之百是廠裡責任，他們也都認帳，可廠裡有困難，我就信了他們的話。共渡難關，共渡難關，最後他們是渡過去了，卻把我扔進了深淵裡。我們不過是一塊墊腳石，墊過了人家也就忘記了。”她牢騷滿腹，“我們還是太輕信，太理想，太善良。我們這些人，哪個不是善良的人？因為善良，我們才千人騎，萬人踏，永遠見不到陽光。”一個真正善良的人，雖然把境遇的困苦歸結於善良，卻不因此放棄善良的天性。倪紅梅就是這樣的人。

倪紅梅是個轉型時期的小人物，她的悲劇命運多半是社會造成的，所以她的悲劇是時代性的、階層性的，而不僅是個人的。她在日記中寫道，“走到我們廠西門那一片建築工地，看到秋風落葉荒草萋萋，看到那些新磚舊鐵，還有惡魔長腿一樣踩過來的塔吊，一點一點逼近我們的肉體，踏碎我們的生活，踩爛我們的夢想，我再也忍不住放聲大哭。那種哭，不是難受，不是絕望，而是一種悲涼，一種冰寒徹骨萬劫不復的悲涼。也不光是為自己哭，還有我們的父兄，我們的工廠，還有我們那兩千多姐妹。”

對比《月牙兒》與《霓虹》，可以發現二者有幾個相同的關鍵詞。首先是病，“月牙兒”父親的病讓家庭陷入困頓，倪紅梅女兒的病也導致了同樣的後果，貧窮和沒有希望將人逼到了放棄尊嚴的地步。其次是改嫁，“月牙兒”的母親和倪紅梅都有一次改嫁的經歷，是一個女人的困頓中希望通過婚姻改變命運的嘗試，

但都以失敗告終。再次是上學，“月牙兒”的母親改嫁後得以讓她去上學，倪紅梅也把全部的希望寄託在女兒身上，哪怕受再多的屈辱也要讓女兒有出息，擺脫她的命運。不同在於，“月牙兒”是老舍筆下的主人公，她最終離開了學校，變成暗娼，後來被關進了監獄。“獄裡是個好地方，它使人堅信人類的沒有起色；在我作夢的時候都見不到這樣醜惡的玩意。自從我一進來，我就不再想出去，在我的經驗中，世界比這兒並強不了許多。”她的希望破滅，就是所有希望的破滅，是絕望。而倪紅梅寄託在女兒身上的希望畢竟沒有完全破碎，作家留下了一絲希望的空間。

月牙兒和霓虹都是發光的，都昭示著主人公對光明的憧憬和光明的無可把握。月牙兒是孤單的、殘損的，隨時可能被黑暗吞沒；霓虹是閃爍不定的、曖昧的，“它代表著這座城市的豪華水平和全部夜生活。只是它們不屬於大多數人，它們屬於上等人，那些天生代表別的人的人。”作家用這樣的意象象徵主人公對未來的嚮往，同時也預示了其破滅。

希望如此之輕盈縹緲，以致於生不再是一件值得留戀的事，生命的被輕賤使死成為貫穿的主題。老舍讓“月牙兒”說出了“死假如可怕，那只因為活著是可愛的。我決不是怕死的痛苦，我的痛苦久已勝過了死。我愛活著，而不應當這樣活著”。曹征路筆下的倪紅梅反復說：“死還不容易？真正難的是活。”“原來我們這些人，個個都不怕死。每個人都想到過死。”“等有一天我不能做了，我會痛痛快快死，絕不拖累艾艾。我已經活夠了。”……

直面與展望

作家曹征路插過隊、當過兵、在國企工作過、在某城市當過文聯副主席，現在是深圳大學教授。真正使他名聲鵲起的是《那

兒》，這篇小說被公認為 2004 年度最好的中篇。《那兒》以國企改制為主題，其中有一個人物叫杜月梅，是個“霓虹燈下的哨兵”，即走上賣淫路的下崗女工。曹征路說，寫《那兒》的時候，杜月梅那條線不便展開，於是他就又寫了《霓虹》。

北京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韓毓海對當代文學有一個苛評，他說中國的當代文學早就成了一個笑話了。韓毓海認為，文學界整體上沒有把握住社會的變遷，現實是互動的、轉變的，但文學界整體上沒有把現實理解為變化的。他的判斷是，作家群體失去了對現實的感覺。

在這樣的總體氛圍下，曹征路的作品顯得難能可貴。《霓虹》是深深扎根於現實的作品。下崗女工淪為暗娼的現象早已不新鮮，社會上早就流傳著這樣的順口溜：“下崗女工不流淚，昂首走進夜總會，陪吃陪唱又陪睡，工資連翻好幾倍。”但這個群體很少出現在當下的藝術作品中，縱然出現也是以被觀賞的“他者”身份，是被奚落與被鄙夷的對象。曹征路不但把倪紅梅這樣的人作為小說的主人公，還通過大篇幅的心理描寫賦予了這個群體以主體感，如同賈樟柯鏡頭中的底層人，她們的形象是立體的、飽滿的，在內心深處有堅強的一面和對底線的固守。“我們要養活家庭，但只勾引男人，不去禍害兒童。我們允許別人輕視，卻並不小視自己，我們渴望從良，但永遠不會勉強別人。我們出賣的是肉體，不是靈魂。從這個意義上說，有些上等人還不如我們，別看他們又有思想又有理論。”這是倪紅梅的內心獨白。

倪紅梅死了，被人掐死在接客的出租屋中，起因是兩張假幣。她收了客人 200 塊假鈔，但她拒絕使用，保留為家裡的“紀念幣”，她的女兒對警察說：“媽媽說，咱們不能拿出去用。媽媽說，咱們不能做害人的事。媽媽說，咱們再窮也不去害別人。媽媽還說……”這兩百塊錢跟一起假幣案有關，為了拿回它，犯罪分子

找到倪紅梅索要，她拒絕了，並為此付出了生命。這個情節部分來源於一個真實的事件，發生在長春，一個41歲的暗娼被一個年輕的嫖客掐死，在她的遺物中就發現了一張50和一張100的嫖客給的假鈔。

除了倪紅梅，《霓虹》還刻畫了阿月、阿紅、肥肥等幾個來自農村的賣淫女形象，雖然著墨不多，但形象生動，肥肥是一個為了愛情而走上賣淫道路的女子。曹征路說，這是他在創作的時候的想像，寫小說的時候震動全國的髮廊女苟麗為愛賣身的新聞事件還沒有發生。另外，倪紅梅接受電視臺採訪，對著白紙念記者寫好的領導關心下崗職工的語言的情節，也能讓讀者產生與現實的聯想。

《霓虹》最大的亮點在於維權的一段描寫，這一部分是老舍不可能寫出來的。阿紅和阿月被叫去陪一個官員過夜，但遭到了粗暴的侵犯和虐待，倪紅梅忽然異想天開要去討個說法。第一次她們失敗了，因為人單勢孤。倪紅梅想到了以前的工友，下崗工人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走到一起，組織了一個“互動會”，一起研究研究法律什麼的。同為弱勢，他們互相鼓勵，“從前我們就是把自己看低了才被人扔來扔去，讓人賣了還幫著他數錢。其實大家都是一樣的人，誰也不比誰高貴。”

“人到勢單力薄的時候才感覺到抱團的重要。”帶著工友們的力量，倪紅梅們出發了，“好像是去幹一件大事，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她們來到大鐵門前交涉，裡面的人充滿了蔑視：“維權，維權，連他媽的婊子都要維權了！”但門內的人被路對面慢慢聚集的人群鎮住了，這些人穿著老式的印著廠標的工作服，他們什麼也不說，就是站在馬路對面看。“這就像猛然走進一部老電影，我們迎著高壓水龍頭，迎著讓人窒息的無可訴說的悲痛，還有像鞭子一樣抽下來的暴雨，勞苦人拉起了手，唱起了歌。這

是孤雁追上了隊伍，是溺水者看見了海岸線。”

維權有了結果，“賠禮道歉，經濟補償，要嚴肅處理等等”，但倪紅梅們感到，“最重要的是，我們做了一回人，有尊嚴的那種人。”“用阿紅的話說，猛然覺得自己活了這麼大，到現在才知道啥叫個人。”

比起《霓虹》中打著深刻現實烙印的描寫，這個情節有點超現實了，沒聽說哪裡發生過這樣的事，而且已經原子化的工農事實上也不大可能通過組織化的方式維護自己的權益。韓毓海有一個觀點，文學的審美力表現為“眺望一個新世界的能力”。眺望新世界中就包含著對現實的批判。可以說，這個情節好就好在其超現實，好在它表達出對一個美好前景的展望。另外，這一段描寫並非完全沒有根據的編造。“月牙兒”出生在黑暗之中，一度有過的美好憧憬終被黑暗吞噬，是她的宿命，她只能接受；但倪紅梅不同，她經歷過一個不同的時代，她的勇氣和行動邏輯部分來源於“我們也曾經主人過”的記憶。可以說，這種對於新世界的眺望，部分是對明天的期待，部分是對昨天的回首。

作為社會參與的文學

曹征路的作品進入批評界的視野後，諸如“新左翼文學”、“底層寫作”的標籤就都被貼了上來，他本人表示都不願意接受。韓毓海也認為，這些理論用於分析如今的文學已經陳舊了。對改革開放以來的歷程，曹征路有他自己的思考，他認為發展不應該剝奪普通人勞動、享受社會福利、享有尊嚴的權利，以此看來，國有企業的改革是不成功的。呈現個人的思考，將問題帶入公共的視野，每個人的方式不同，曹征路說他的發言方式就是小說。

作為發言方式和公共生活參與方式的小說，必定不是為文學而文學。曹征路作品的獨特性，源於他的文學觀，他認為，任何文學都是一種意識形態，那些宣稱非意識形態的文學是騙人的，本質上不過是另外一種意識形態的表現而已。他對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的文學理論有系統而持續的批判：在與世界接軌思想的支配下，中國文學界將西方現代主義的寫作方式作為追求的目標，卻忽視了現代主義文學中深刻的一面，即對資本主義制度的批判，於是文學淪為片面的寫作技巧的比賽，以為這樣就能寫出諾貝爾文學獎。當代文學自 1980 年代以來，走過了一條從心靈敘事~個人敘事~慾望敘事~私人敘事~隱私敘事~上半身敘事~下半身敘事~生殖器敘事的發展路線。他否定寫作方式上的進化論，雖然堅持小說在藝術性上的創新，但堅持認為文學最重要的是其精神內核。

曹征路寫過一篇《寫在〈霓虹〉後面》的短文，借一位老攝影家在 1980 年代的一段話從一個側面表達了他對 1949 年以來的歷程的反思：“他（老攝影家）說，不管你們怎麼講，毛澤東有三條我是服氣的，第一條是禁毒，第二條是禁娼，歷朝歷代都沒有辦到的事毛澤東辦到了。第三條是小心翼翼地發問：中國沒有原子彈今天會怎麼樣？……時間過去了近 20 年，我也由青年變成了老年，等我也快到他那個歲數時，我才終於明白，他是在面對一個民族的歷史，而不僅僅是面對個人的傷痛……今天，我自己也經歷了滄海桑田的歷史螺旋，不但親眼見識了被視為舊中國標識的毒和娼，而且親眼目睹了曾經的主人翁是怎樣被棄如草芥，唱了一百年的勞工神聖又是怎樣被當作笑談！想起老先生的那番話，想到歷史是如此的弔詭，不由不心生感慨！我無意評判這究竟是進步還是倒退，也不想爭論性產業是否符合‘新新中國’的想像，我只想說皇帝並沒有穿上新衣。”

曹征路不是個道德上有潔癖的人，他對記者說，他會認真思

考一些學者在鼓吹的色情產業化問題，他尊重個人的選擇，他用筆反對和批判的是將希望憑藉有尊嚴的勞動而生存的人逼上出賣尊嚴道路的社會現實。在感情上，他是和如倪紅梅這樣的底層人站在一起的。其實，他有理由站在相反的方向，他的父親是1937年就到了延安的老革命，後來的右派，他本人也在政治運動中受到過衝擊。階級立場的選擇，是難以解釋清楚的，不過曹征路說，他看不起那種因為個人一時的得失而不能直面歷史和現實的知識分子，他問道，“都罵了30年了，還沒罵夠嗎？”

驚心動魄的輪回

《霓虹》的主人公倪紅梅在日記中幾次提到了《月牙兒》，說她是在小學六年級的時候看的，“看得我跟淚人似的”。她小時候就把自己想像成苦命的人，沒想到這種命運真的發生在她的身上。“老舍寫得太美：‘它一次一次的在我記憶的碧雲上斜掛著，它喚醒了我的記憶，像一陣晚風吹破一朵欲睡的花。’這其實就是在寫我啊。”倪紅梅也擔心這樣的命運在女兒身上世襲，會不會有男孩子追著問賣不賣。

曹征路說，這是他刻意而為，目的就是要鉤沉歷史，今昔對照。《月牙兒》是老舍根據手稿遺失了的長篇小說《大明湖》的故事情節寫的，背景是1930年代中國北方城市。曹征路久居深圳，《霓虹》的背景無疑是沿海特區。相隔七八十年，世事變遷，主人公的境遇竟是如此相似，卻又都顯得真實。變化是有的，如倪紅梅的話：“當然，時代不同了，現在我不用為糧食發愁，也不用去看月亮，而是換了看霓虹燈電子屏。”

我們不能忘記在這兩個時間點的中間，這個國家曾經有過娼妓絕跡的時期。1949到1950年代中後期，政府發起專門運動，禁

絕娼寮，在北京，運動是羅瑞卿在毛澤東的指示下領導執行的。如今，色情服務已為人們習以為常，執法部門大部分時間聽之任之，偶爾又會掃黃打非。2006年底，深圳發生了公開處理賣淫女事件，引起輿論譁然。

雖然都是打擊娼妓，但今昔對比，天壤之別。1949年之後那一次禁娼是新中國婦女解放的一部分，政府沒有簡單地對妓女進行懲罰後遣散，而是將他們組織起來，教給她們紡線、糊火柴盒等基本技能，為她們自食其力創造條件，北京還特地成立了新生棉紡廠，安置妓女就業。這等於在關閉了地獄的同時，開闢了一條人間的路，而不是粗暴切斷她們的生路後就不管了。

反觀當下對賣淫女遊街式的處理，除了懲罰和羞辱，是否還有其他內容？她們甚至成了執法者收取罰款廣開財路的來源之一，不再有人關心她們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是自願選擇，還是生活所迫？如果是後者，是否應該給予她們適當的幫助？當這樣的問題失去意義，人失去了人的屬性，她們是代價，就這樣在改革開放中被付出去了。

四分之三個世紀，一個輪回，回顧過去，驀然發現“生在新中國，長在舊社會”的現實又回到我們身邊。寫《月牙兒》的時候，老舍看不到希望之所託，所以故事在“月牙兒”入獄後便結束了。《霓虹》雖然也是個悲劇，但它不同於一般悲劇之處在於預示了可能性，作者虛構一幕妓女維權並取得勝利的劇情，讓倪紅梅在死之前有了一次“做人的感覺確實很好”的體會。正是這個地方，讓我們看到了窮苦人的希望：團結起來，爭取解放。希望的源泉不是別的，正是那個剛剛過去、觸手可及卻被百般迴避和責難的時代。

這就是我們應該把歷史作為一個連續的整體閱讀的原因。